

文件編號：PU-101B0-D-0507-2021012601

管理單位：綜合業務組

版次：01

頁數：1/1

文件名稱：大學部學生提高編級申請表

20210126 增

機密等級：內部限閱

紀錄編號：101B0- 年 月 日-

## 靜宜大學 大學部學生提高編級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
系級 班別	_____系_____年級_____班(組)		
入學前 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	通過抵免 總學分數	_____學分
注意 事項	<p>1. 受理申請期間：開學日起一週內。</p> <p>2. 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，提高編級經核定後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</p> <p>3. 轉系生、新增設學系(班)之一年級學生，不得申請提高編級。曾提高編級之學生，日後不得申請提前畢業。</p> <p>4. 學生提高編級後，其在校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、專科畢業生在校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，並依照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。</p> <p>5. 各年級提高編級之規定如下：</p> <p>(1) 抵免學分數達三十六學分以上者，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。</p> <p>(2) 抵免學分數達六十六學分以上者，得提高編級為三年級。</p> <p>(3) 抵免學分數達九十六學分以上者，得提高編級為四年級。</p> <p>6. 修業年限：學士學位修業年限為四年，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。提高編級者，編定年級前之學期，應予算入修業年限。未於該年限完成學士學位規定學分、課程或其他畢業條件者，應予退學。</p>		

### 辦理程序

1. 學系秘書	提高編級至 _____年級_____班 (若不填寫，年級以上述規定第 5 點辦理，班級則依各班人數平均分配)
2. 系主任	請斟酌學生原校修讀成績狀況是否適合提高編級
3. 綜合業務組 承辦人	
4. 綜合業務組 組長	